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3622号

宁夏净友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易县泓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净友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计等费用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36756元(其中设计等费用36000元、逾期付款利息请求按照未付款判令至实际支付清为止。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